

GUO JI JI SHU ZHUAN RANG
FA LU YU
SHI WU

国际 技术转让 法律与 实务

○江前良 著

法律出版社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与实务

江前良 著

J11146/cP



法律出版社

1
3
3
1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与实务

江前良 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83 千

版本/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6,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 5036 1726-8/D·1369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国际技术转让,这一课题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一个主旋律之一。国际技术转让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有助于它们通过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本国的企业,提高它们的技术水平,从而缩短它们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技术差距,使它们能迎头赶上世界经济发展的大潮。在世界历史上,通过技术转让而使本国经济籍以振兴并成为世界经济强国的例子很多,日本和韩国就是。国际技术转让对于发达国家来说,通过技术转让,有利于促进它们设备的出口,有助于它们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加速企业技术更新的步伐,保持其在国际经济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因此,近几年来,在技术越来越成为主导现今世界经济竞争成败的要素的今天,技术转让在国际上也越来越成为一个热门的话题。当今世界各国虽然由于种种原因,相互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和战略冲突,但它们在技术转让这一课题上,却有着共同的兴趣。当前,联合国下属的许多机构,例如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业发展组织等都已专设了技术转让工作组,其宗旨在于促进技术在国际间的良性循环,以期让技术这一第一生产力为人类的发展和进步作出最大的贡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也于1994年首次将技术转让列入其工作议题之中,目的在于促进亚太成员国之间技术转让的进一步发展。

国际技术转让已经给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显著的成效。从建国至今,我国共引进技术6600多项,合同总金额超过650亿美元。技术出口近2400项,合同总金额超过85亿美元。技术引进使我国的许多产业技术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例如通信技术、石化技术、能源技术及汽车技术等。我国的技术转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国

际技术转让中所占的份额是很小的。据统计,1994年我国的技术转让总额占国际技术转让总额的比例不足1%。当前,影响我国技术转让发展的原因很多,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硬环境”方面的原因,例如由于我国经济底子薄、技术引进的资金难以满足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技术和设备出口缺乏信贷资金等;二是“软环境”方面的原因,例如国家在技术转让上的管理体制还不完善,有关部门由于对技术转让重要性认识不足,而在政策上难以下决心支持我国技术转让的发展等等。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来说,面对人口众多、技术水平低和科研资金紧张的国情现状,在科技发展上,要想完全依靠自己的研究和探索以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几乎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人类社会发 展至今,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潮流已不可也不会逆转。参加国际分工,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是大势所趋。我们发展的唯一出路也是捷径就在于通过技术转让,吸取他国的技术精华,迅速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从而加速我国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否则我们将会失去发展机会,而落在世界经济发展浪潮的后头。

国际技术转让有它的特性,它具有很强的法律性和政策性,是一门融多门学科知识于一体的综合性学问。如果我们不具备一定的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和实务方面的知识,在实践工作中,我们就会走弯路,白交“学费”,既浪费我国宝贵的外汇建设资金,又影响了我国的发展进程。技术是一种无形商品,它在国际上是没有参考价格的。决定一项技术转让成败及其经济效益好坏的关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谈判人员的知识和谈判技巧。而谈判人员在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和实务方面的知识是其谈判艺术的基础。因此,国际技术转让方面的法律和实务知识的普及和提高,也是当前发展我国国际技术转让事业的一项关键工作之一。

本书的目的就在于通过此书,向我国广大的技术贸易工作者,包括政府部门的管理人员、外贸公司、工贸公司、企业的业务人员、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和学校的教学人员等全面介绍国际技术转让和我国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和实务方面的一些知识及发展动态。

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是“总论”，主要内容包括国际技术转让的定义、国际技术转让的基本方式、国际技术贸易与一般商品贸易的区别及当前国际技术转让的发展动态及趋势；第二章是“国际许可贸易”，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许可贸易的定义、许可贸易的方式、国际许可贸易合同的基本条款、签定国际许可贸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和国际上技术作价和提成费支付的一般方法；第三章是“中国的国际技术贸易”，主要内容包括技术及技术贸易的定义和方式、我国引进技术的方式、我国技术出口的方式、我国引进技术的做法、管理与法律、我国技术出口的做法、管理与法律、建国以来我国国际技术贸易发展的基本情况、我国发展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政策；第四章是“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主要内容包括国际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主要方式、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国际 BOT 方式简介、国际 BOT 方式的基本做法、国际 BOT 项目成功的关键要素、国际上利用 BOT 方式的现状及我国开展国际 BOT 项目的现状和应采取的对策；第五章是“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主要内容包括专有技术的定义、国际上对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我国对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和我国对引进技术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第六章是“国际技术转让惯例及其现状”，主要内容包括国际上引进技术的惯常做法和诀窍、日本引进技术的做法及对我国的启示、韩国的国际技术贸易、新加坡、台湾、香港技术引进的特点、墨西哥、巴西的国际技术贸易情况与法律规定、前苏联和前西德技术引进做法的特点；第七章是“美国 301 条款和 337 条款及其对中国的影响”，主要内容包括什么是美国 301 条款、什么是美国 337 条款及其对我国的影响；第八章介绍了三个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参考格式，其中包括：国际技术转让和设备进口合同格式、国际计算机软件许可合同格式和国际商标许可合同格式。最后，本书还附录一些与国际技术转让有关的重要法律和国际公约，例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贸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谅解

解备忘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

作者介绍这些内容的目的在于在向广大读者系统介绍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和实务知识的同时,再介绍一下我国开展国际技术贸易的情况;既让读者了解国际惯例;又让大家知道我国的特殊国情与做法,做到知此知彼,以求百战不殆。

多年来,我国许多专家和学者从各种角度,对国际技术转让做了大量的理论研究工作,为国际技术转让在我国的普及和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作者真诚希望,本书能成为一本系统介绍国际技术转让和我国对外技术转让方面法律和实务知识、并可供我国广大读者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且实践性较强的书籍,并能以此填补我国书籍在此领域内的“空白”。当然,作者此愿望能否实现,还有待于今后实践的印证。

技术转让是我国的兴国之路,民族振兴之途。作者在此也真诚祝愿:通过我国广大技术贸易工作者的努力,使技术转让在我国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实践方面,都能尽快得到发展和提高;有朝一日,技术转让在我国也象其在日本一样,写下其发展历史上新的辉煌篇章,为我国昂首进入二十一世纪提供前进的动力。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作者恳请广大读者批评并指正。

作 者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定义	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基本方式	6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一般商品贸易的区别	10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动态及趋势	12
第二章	国际技术许可贸易	20
第一节	许可贸易的定义	20
第二节	国际许可贸易的方式	21
第三节	国际许可贸易合同的基本条款	24
第四节	国际许可贸易合同中几个应特别注意的条款	31
第五节	国际上技术作价和技术使用费支付的方法	35
第三章	中国对外技术贸易	41
第一节	技术及国际技术贸易的定义、方式	41
第二节	我国技术引进的方式	44
第三节	我国技术出口的方式	45
第四节	我国技术引进的做法、管理与法律	47
第五节	我国技术出口的做法、管理与法律	52
第六节	建国以来我国国际技术贸易发展的基本情况	55
第七节	我国发展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政策	65
第八节	当前我国对外国技术提供者的优惠政策及措施	69
第四章	利用外资引进技术	71
第一节	国际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主要方式	71

第二节	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基本原则	73
第三节	国际 BOT 方式简介	74
第四节	国际 BOT 方式的基本做法	76
第五节	国际 BOT 项目成功的关键要素	82
第六节	当前开展国际上利用 BOT 方式的现状	91
第七节	我国发展国际 BOT 项目的现状和应采取的对策	104
第五章	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108
第一节	专有技术的定义.....	108
第二节	专有技术的特性及其与专利技术的异同.....	110
第三节	国际上对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111
第四节	我国对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119
第五节	我国对技术引进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保护.....	123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惯例及其现状	129
第一节	国际上引进技术的惯常做法和诀窍.....	129
第二节	日本引进技术的做法及对我国的启示.....	136
第三节	韩国的国际技术贸易.....	159
第四节	新加坡和香港技术引进的特点.....	170
第五节	墨西哥、巴西的国际技术贸易情况与法律规定	174
第六节	前苏联和前西德技术引进的做法和特点.....	178
第七章	美国 301 条款和 337 条款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180
第一节	什么是美国 301 条款.....	181
第二节	什么是美国 337 条款.....	187
第三节	美国 301 条款和 337 条款对中国的影响.....	190
第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参考文本	194
一	国际技术转让加设备进口合同文本.....	195
二	国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同文本.....	216
三	国际商标许可合同文本.....	230
附:	与国际技术转让有关的重要国际公约	23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38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57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269
《关贸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保护 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318

第一章 总 论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生活国际化趋势的发展,国际技术转让日益成为当今国际经济交往中的重要形式。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作为我国对外开放三项基本内容之一的技术转让也成为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技术引进的规模不断扩大,而且技术出口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国际技术转让是一门非常复杂的学科,涉及到技术、经济、金融、贸易、知识产权和法律等多门学科。本章主要从实务的角度,介绍一下国际技术转让的定义、国际技术转让的基本方式、国际技术贸易与一般商品贸易的区别及当前国际技术转让的发展动态及趋势。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定义

技术转让是指技术的拥有者通过各种方式将其拥有的生产技术、销售技术或管理技术以及有关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的行为。跨越国境的技术转让行为就是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技术转让包括了商业性的技术转让和非商业性的技术转让。非商业性的技术转让是指通过政府援助、技术情报交换、学术交流和考察等形式进行的技术转让。商业性的技术转让是指技术的有偿转让,也就是技术贸易。因此,国际技术转让的内容多于国际技术贸易。在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定义问题上,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一、技术转让,在英文中叫 TECHNOLOGY TRANSFER,“TRANSFER”一词在英文中的原意是“转移”,“转移”与“转让”两词是有根本区别的。根据《牛津法律大词典》的解释:“转让”是转让方将

标的物的所有权交给受让方的行为；“转移”是指标的物在地点或时间上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TECHNOLOGY TRANSFER 应翻译为“技术转移”更为确切，因为在各种形式的技术转让活动中，技术的所有权一般是不会变化的，而只是技术的使用权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发生变化。但是，由于长期以来这个词就被译为是“技术转让”，而且已经约定俗成，因此今后继续沿用这个叫法也未尝不可。我们研究这两词之间区别的实践意义在于帮助读者及广大技术贸易工作者正确地理解技术转让这门学科的内涵以及在此基础上制订促进我国技术转让发展的各项正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技术贸易与技术转让两词是有区别的。技术贸易是技术转让的一种方式。如前所述，技术转让包括有偿的技术转让—技术贸易和无偿的技术转让。但是如今“技术转让”一词已经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专用术语，在联合国各个组织及国际上其他国家的文件、文献和著作中，通常采用的都是“技术转让”，而很少用“技术贸易”一词。而且“技术转让”指的就是有偿的技术转让，即技术贸易。笔者认为，用“技术贸易”一词是不确切的，用这样的词汇容易使人把技术转让理解为是一般的商品贸易，认为他们之间只是贸易标的不同而已，而技术转让与一般的商品贸易之间是有质的区别的。有关这一点，本章后面将有专门的章节予以叙述。因此，为了与国际通用术语和国际规范保持一致，笔者主张我们应使用“技术转让”这一术语。在我国，由于对技术转让这一学科的研究起步较晚，而且起点也较低，从五十年代我国开始引进技术时，就习惯性地“技术转让”称为“技术贸易”，在我国的《外贸法》中，也是用“技术进出口”一词。因此尽管“技术贸易”不确切，但时至今日我们已无意去改变这个叫法，但是研究他们之间的区别对于我国技术贸易的长远发展是有实际意义的。

三、国际上，技术转让对一国来说既包括技术引进，也包括技术出口这两个方面。在我国，由于技术引进起步五十年代，相对较早，而技术出口起步于八十年代，相对较晚，因此在一般意义与场合，“技术转让”一词在我国就往往被理解是指技术引进，而不包括技术出口，

这是一种误解,应予以纠正。

国际技术转让是指国家间以技术为标的所进行的特殊交易,拥有技术的一方将自己的技术或经验传授给对方,允许对方使用,由对方支付技术使用费,从而获得经济报酬。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内容是专利使用权、商标使用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计算机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一般是指无形的工艺操作技术、管理经验或知识,亦即所谓的“软件”的买卖。在实践中,有时技术转让也同时包含了一些机器和设备的进出口,这些为实施进出口的技术而必需同时进出口机器设备与技术转让是结合在一起的,是技术实施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在国际技术转让的实践中,如果一项交易只涉及某些机器设备的买卖,而不含有无形技术、经验或知识转让的话,那么,这项交易就属于一般商品交易的范畴,而不属于技术转让的范畴。

技术是人们在生产活动过程中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方法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系统性知识。技术的表现形式既可以是文字、语言、表格、数据、公式、配方等有形形态,也可以是实际生产经验、个人技能或头脑中的观念等无形形态。技术必须可以传授,可以用于生产并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技术不能依附于个人的生理特点。技术按其公开的程度划分为公开的技术、半公开的技术和秘密技术;技术按其是否属于工业产权,可以划分为工业产权技术和专有技术。工业产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商标技术。按照国际惯例,作为国际技术转让标的的技术一般包括三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普通技术。这里所说的“普通技术”是指那些既不受专利保护,又不属于专有技术的那些技术。此外,还有作为高科技的计算机软件技术。

专利是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发明人的申请,经核查认定其发明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在一定期限内授予发明人的一种法定的排它权利。取得专利的发明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该技术的专有权,可以使用专利技术进行商品生产和销售,也可将专利使用权转让给其他人。在未征得专利所有者的许可并付给一定的报酬之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利用专利进行生产。未获专利所有者的同意而擅自使用其专利,即

构成了法律上的侵权行为,专利所有者可以向有关当局提出控诉,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专利通常可以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是指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或新方法发明方面的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在产品形状、构造方面的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则是在产品外形、图案、色彩等方面作出了革新的专利。

商标是生产者或销售者为将自己的商品与他人制造或销售的商品区别开来而为商品加上的文字、名称、图案、记号或综合标志。这种标志可以由一个或多个具有特色的文字、字母、数码、线条、图形或颜色组成。商标象征着商品的信誉。商标的种类很多,归纳起来大体有制造商标、销售商标和服务商标三种。在商品经济中,商标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是识别商品来源,宣传商品和促进销售的有效手段,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对商标予以法律保护。按照大多数国家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所有者向主管商标的专门机构办理注册登记获准后,即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享有商标权。商标权是一种专用权,具有独占的作用。只要商标所有人依法取得了在一定期限内对某种商标的专用权,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否则就构成了仿冒他人商标的侵权行为,商标所有人有权向法院或商标主管机构提出申诉,请求依法对仿冒者进行惩处。

专有技术译自英文 KNOW—HOW 一词,意思是“知道如何做”。在一般意义上,专有技术是指一种未申请专利的技术诀窍或技术秘密。目前国际上对专有技术一词尚无统一的定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专有技术所下的定义为:“生产某种产品或采用某种流程,以及为此目的而建立某一企业所需要的知识、经验和技巧的总和”。我国对专有技术所下的定义为:“是指那些未公开过、未取得工业产权法律保护的制造某种产品或应用某项工艺以及产品设计、工艺流程、配方、质量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知识。专有技术不同于专利或商标,专利和商标是经过有关当局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和认可的,从法律角度讲,专利和商标是一种法定权利。专有技术由于没有

经过特定法或部门法的认可,因而不具有特定的法定权利,但是,专有技术的持有人对其技术是拥有所有权的,这种所有权是一种非法定权利,仅为技术持有者所独有。根据国际法学界的通行看法,专有技术虽然得不到专利法或商标法的保护,但它是一种财产,应当得到财产法的保护。同时,专有技术作为一种财产,也可以许可方式进行转让。在国际技术转让和我国的技术转让实践中,专有技术的转让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在我国当前的技术引进中,专有技术的引进约占我国技术引进总额的70%左右,因此,研究专有技术对进一步扩大我国的技术转让是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有关国际上对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问题,后面将有具体的章节予以阐述。

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计算机程序包括源程序和目标程序。同一程序的源文本和目标文本应当视为同一作品。文档是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计算机软件的许可是指许可方在被许可方支付使用费并满足其他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被许可方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使用其软件的一种行为。按照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计算机软件的使用权是指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等方式使用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是一种高科技的载体。近几年来,随着世界高科技的迅速发展,尤其是信息技术和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计算机软件的许可贸易在国际范围内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统计,1993年世界计算机软件的许可贸易量为2500亿美元,约为前十年世界计算机软件许可贸易量的总和。世界计算机软件许可贸易许可方主要是发达国家,约占90%的比重。但是,近几年来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计算机软件的许可贸易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展,其中最为出色

的是印度。1993 年,印度的计算机软件的出口量达 20 亿美元。我国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贸易也有了一定的发展。1993 年,我国的计算机软件许可引进量约为 5 亿美元;许可出口量约为 1.5 亿美元。计算机软件的许可贸易在我国是一项非常有发展前途的“朝阳”产业。

技术发明受到严格的法律保护。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专利制度,颁布了专利法,对专利实行了普通的法律保护。为了扩大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一些国家还共同制订了一些国际公约,在一些问题上和一定范围内达成协议,共同实施对专利权、商标权等的保护。保护技术专利的主要国际公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国际专利合作条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国际性公约在保护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参加公约的国家都必须遵守公约对技术保护的规定,不得任意无偿使用他人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计算机软件。一国的企业或个人如果想获得其他国家的技术,必须征得外国技术所有者的同意,签署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从而产生国际技术转让行为。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基本方式

国际技术转让的标的物是一种法定知识产权,而且技术转让,尤其是国际技术转让,一般只是使用权的买卖,技术的所有权并不随使用权的转让而转移。国际技术转让由于项目复杂,涉及的问题多,交易过程一般都比较长;交易达成以后,技术转让方和技术接受方还需进一步合作。因此,国际技术转让的方式较商品贸易的方式更为复杂、灵活、多样。目前,国际技术转让所通常采用的方式有:许可贸易、顾问咨询、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工程承包、国际 BOT 方式、技术服务与协助、含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转让等内容的成套设备和生产线的买卖方式。

一、许可贸易(LICENSING)

许可贸易是专利权人、商标所有人或专有技术所有人作为许可方(LICENSOR)向被许可方(LICENSEE)授予某项权利,允许其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使用许可方拥有的技术以制造、销售该技术项下的产品,并由被许可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报酬。

许可贸易有四种基本类型:专利技术许可、专有技术许可、商标使用许可和计算机软件许可。在国际技术转让实践中,这四种方式有时单独出现,如单纯的专利技术许可、专有技术许可、商标使用许可或计算机软件许可,但大多数情况是以某两种或三种类型,有时甚至是四种类型的混合方式出现。

二、顾问咨询(CONSULTING SERVICE)

顾问咨询是雇主与工程咨询公司签订合同,由咨询公司负责对雇主所提出的技术课题,提供建议或解决方案。顾问咨询的服务内容很广,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方案的设计和审核、招标任务书的拟定、生产工艺或产品的改进、设备的购买、工程项目的监督指导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技术力量不足,或对解决某些技术课题缺少经验和知识,聘请外国工程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可以避免走弯路或浪费资金,因为咨询公司掌握有丰富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情报,可以协助雇主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找到较为可靠的技术供方,以较合理的价格获得质量较好的机器设备。雇主虽然要支付一笔咨询费,但所得到的资金节约远远超过支付的咨询费,总算下来对雇主仍是有利的。

咨询费一般可以按工作量计算,也以采用技术课题包干定加。一般所付的咨询费相当于项目总投资的5%左右。

三、合资经营(JOINT VENTURES)

合资经营是指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一种经营方式。合资经营包括两种方式,即股权式合资和契约式合资。股权式